



# 用制度保障消防救援人员优待权利

法治观察

消防救援人员不仅面临血与火的洗礼,也面临着复杂险情的考验,这就需要他们换位思考,真正消除他们的后顾之忧

冯海宁

在取消消防救援人员同等条件下优先享受北京市住房保障政策;消防救援人员享受与现役军人同等医疗优先政策,优先进行挂号、就诊、取药、住院……近日,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等14个市级部门联合印发了《北京市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办法(试

行)》(以下简称《保障办法》)。

消防救援人员被人们称为“救火英雄”,哪里有险情,哪里就有他们负重前行的身影;“赴汤蹈火”既是对他们职业的描述,也是对他们职业精神的概括。正因为这一职业具有危险系数高、牺牲奉献大等特点,所以,从国家部门到地方政府都出台了相关政策制度,给予这一特殊职业人群以优待。

2019年,应急管理部等13个国家部委联合出台了《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有关优待工作的通知》,明确消防救援人员多项优待政策,包含游览景区享受当地对现役军人的同等优待、报考国家公务员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就业培训扶持、自主创业税费优惠等。这些优待政策给“救火英雄”带来了温暖。

多个地方在上述政策基础上进一步增加,细化了优待措施。比如最近北京、南宁等地就不约而同亮出自己的优待措施。其中,南宁从职业荣誉、优抚待遇、福利待遇、住房保障、配偶就业安置和社会保障、子女

教育优待7个方面,明确了优待保障措施。而北京《保障办法》的优待力度更大,以制度形式保障“救火英雄”及其家人的“优待权”,这显然较一般文件规定更有权威性、稳定性,而且《保障办法》涉及与消防救援人员相关的14个方面,优待覆盖面更广,也让这一职业人群感受到北京“特别的爱”。

北京的《保障办法》除了明确消防救援在工资待遇、看病就医、交通出行等方面享受优待外,还在诸多方面拓宽保障渠道,如相关队伍靠前驻防期间,驻防所在区人民政府对涉及营房和配套设施等保障经费予以补助;市财政局保障经费为在职的消防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

北京之所以给予“救火英雄”更多关爱,除了高度重视消防救援且具备相应的财力外,还有一个重要原因是,北京是我国的首都,不仅集中了大多数中央和国家单位、科研院所,而且还拥有大量的古建筑等文物,这使得北京的应急救援任务更重,标准要求更高。也就是说,北京消防救援人员承担的使命更大,压力

也更大。加之这种职业危险性较高,消防救援人员理应享受更多保障和更多优待。从某种意义上讲,给予“救火英雄”的优待越多,他们的职业荣誉感越强,也可激励更多人参与这一职业,从而给社会带来更多平安。

我国是世界上自然灾害最为严重的国家之一,灾害种类多、分布地域广、发生频率高、造成损失大,“救火英雄”不仅面临血与火的洗礼,也面临更多复杂险情的考验。这就需要我们换位思考,真正消除他们的后顾之忧。当然,除了在各个方面主动给予优待外,还要多多倾听他们的心声,“按需解难”。

对北京有关部门来说,不打折扣地执行《保障办法》是个长期考验。这既需要把14个方面的相应责任逐条落实到具体部门和责任人身上,也需要建立考核评价体系,让消防救援人员及其家属“打分”。当然,落实新修订的消防法、提升全民消防意识、减少灾情发生,也是我们对“救火英雄”能做到的另一种形式的关爱。

法治民生

徐建辉

近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组织了新修订行政处罚法的集体采访。针对交通违法“天量罚单”事件,有关人士指出,即将实施的新行行政处罚法对电子技术监控设备的质量要求、设置、使用和程序等作出了全面规定,行政机关应及时清理超权限作出的非现场执法规定,完善监控设备设置的合法性。

今年4月的“天量罚单”事件,令人记忆犹新。当时,有媒体报道广东佛山一高速路口“62万车主动违章,总罚款超1.2亿元”,引发舆论热议,一些被罚车主也对该地点的违法处罚提出了质疑。此后当地交警部门回应称实际抓拍到的为18万余起,同时承认道路标线设置不合理并宣布将进行优化改进。虽然这只是一个个案,但因交通违法抓拍引发的争议确实不在少数,也应当引起重视。

一方面,我们应肯定合理设置的电子眼对交通违法查缉和交通事故预防的积极作用,而不该对其妖魔化,或者完全否定其作用。但另一方面,电子眼在实际应用中也确实存在一些问题。仍以“天量罚单”事件为例,一年左右的时间里,一个路口有这么多车被抓拍判定为违法,面对后台上的大量同类违法案例,当地交警部门难道不该及早主动作为,看看到底是这些车主都是“马大哈”,还是路口的相关设置让人防不胜防?

说到底,抓拍、罚款、扣分并不是,也不应该是设置电子眼的目的,遏制违法,防止事故,促进交通畅通才是电子眼设置的初心。如果对此毫无助益却只会给司机“挖坑添堵”,甚至在某种程度上成了某些行业、部门的“提款机”,那么不仅有悖于电子眼设置的初心,破坏交通执法的公信力,也影响到千万驾驶人的切身利益。

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对交通违法行为和设备质量要求、设置、使用等方面作出了更加科学、严格的规定,此次修订无疑是一次正本清源之举,也是对社会期待的正面回应。今后,还应打破执法暗箱,把电子眼置于阳光下,以透明公开、民主监督与科学评估论证,推动规范、合理、高效执法,促进道路交通更加安全畅通。

## “食品级”化妆品的套路该管了

张涛

近些年来,坊间出现了“食品级”化妆品的说法,商家宣称这类化妆品原料都是“无添加”“纯天然”的,更安全有效。然而,有媒体记者通过对比多款号称“食品成分”“可食用”的化妆品配料表发现,这些号称“食品级”的化妆品、护肤品很大程度上只是商业营销噱头。

过去,为了凸显化妆品的绿色、健康、无害,商家往往喜欢使用“纯植物”“纯天然”等字眼。如今,随着这些词汇被有关部门明令禁止,一些商家转而祭出了“食品级”“可食用”的大旗,极力暗示消费者——产品既然都可以吃进嘴里,用在身上更没问题。

实际上,“食品级”化妆品是一个彻头彻尾的伪概念。根据我国《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是以清洁、保护、美化、修饰为目的的日用化学工业产品。作为一种化工产品,化妆品与食品属于不同行业,二者使用部位不同,吸收成分不同,所用原料及产品指标要求、禁用要求,所执行的规范、检验标准均不一样。因此,从现有的标准以及规范来说,并不存在“可食用”级化妆品这个概念。

今年以来,多地市场监管部门已就此发布相关消费提示。不过,“食品级”化妆品的营销套路并未得到有效遏制。有记者在电商平台的化妆品类目下搜索“可食用”“食品成分”等关键词,出现了数十页的结果,其中以口红、护肤品、面膜和防晒霜居多,几乎排名靠前的多个商品的详情页面上均表示,产品成分天然、安全、可食用。

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明确规定,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等信息,应当真实、全面,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广告法也明确规定,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食品级”化妆品属于典型的虚假广告,有关部门不能止于提醒消费者,必须依法责令商家停止发布相关广告,消除影响,并予以相应处罚。从长远来看,有必要进一步完善相关规定,将“食品级”“可食用”纳入化妆品广告禁用语,从而规范营销秩序,维护消费者权益。

## 规范社区团购须创新监管制度

善治沙龙

马亮

社区团购作为一种新兴业态,近年来备受各路资本追捧。但由于缺乏必要的监管,行业发展陷入了野蛮生长和乱象丛生的困境,这些“成长的烦恼”亟待消除。近日,重庆市场监管部门发布了全国首个社区团购合规经营指南,就社区团购的经营模式和准入要求、产品质量和责任分担要求、自提点的登记准入、产品信息展示、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等方面作出了具体规定,有利于促进市场主体合规经营,也有利于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社区团购的出发点是良好的,能够解决部分工薪阶层无暇买菜的难题,使他们可以便捷地选购果蔬肉蛋和半成品,下班后吃上一顿热气腾腾的可口饭菜。但经过一段时间的发展,无论是以次充好,还是利用市场支配地位操控价格,抑或是在资本的裹挟和无序扩张下,卷入“跑马圈地”的恶性竞争,导致传统摊贩和农贸市场萎缩……社区团购的发展都到了不得不予以规范发展的关键地步。因此,我们乐见重庆发布社区团购合规经营指南,给行业健康发展以指导。

其实,一些社区团购企业的商业模式本质上并无新意,很大程度上是打着新兴业态的幌子,却

并没有带来相关行业的升级换代。当前,社区团购业态的发展和监管之所以备受争议,主要就在于其涉及如何平衡创新创业与规范发展之间的关系问题。由于对新兴业态可能带来的社会成本和负面影响缺乏必要的约束,一些企业在创业初期可以享受较为宽松的市场环境,但由此也助长了一些企业不负责任的经营行为。当然,如果从一开始就对这些初创企业提出严格要求,也可能使企业在创业初期就面临较为不利的环境。因此,如何在包容审慎和引导规范之间取得平衡,就成为新兴业态监管面临的突出挑战。

引导社区团购行业的健康规范发展,要考虑进一步创新监管制度,通过建规立矩来保障各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首先,各地区可以借鉴重庆的做法,因地制宜,出台适合本地区的社区团购合规经营指南,使从业者明确哪些可以做和哪些不能做。社区团购是基于互联网发展起来的产业,但也高度依赖线下实体运营,因此离不开各地政府部门的监管。在基本看清社区团购业态的模式后,各地政府部门应加快制定适合本地区市场环境的监管规则,规范相关从业者的经营行为。当然,在出台监管新规时也应充分吸收借鉴已有制度文本和成熟做法,避免另起炉灶导致监管成本高企。与此同时,也不应过分强调本地的特殊性,出台另类的监管规则,使社区团购企业无所适从。

其次,社区团购监管需要加强跨部门协同联

动,避免碎片化的条块割裂造成监管低效。社区团购涉及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供货商或销售商、社区提货点等市场主体,它们之间的关系错综复杂。与此同时,社区团购行业出现的食品安全、反垄断、信息披露等问题涉及市场监管部门的多个内设机构,以及网信办、工信部等相关部门。对此,应加强这些部门之间的协同监管,切实提升监管效能,降低各自为政带来的负面影响。

此外,社区团购具有跨地区和跨领域的行业特征,这意味着要在各地监管探索试点的基础上,尽快推动出台全国性的行业监管指导意见,使社区团购行业进一步规范发展。许多社区团购企业的市场布局是区域性乃至全国性的,如果各地监管政策不一,那么就可能使企业的良性发展面临较大挑战。选定若干地区进行试点探索,并总结各地监管的有益经验,推动建立全国性社区团购合规经营指南,可能是社区团购市场监管未来需要加强的重点方向。

最后,社区团购监管对政府监管理念、工具和能力提出了要求,因此还应应对监管模式予以创新。政府部门应采用适合社区团购行业的智慧监管手段,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方式采集数据,实施非现场监管,如此既减少对企业的非必要干扰,也能事半功倍地实现监管效能的提升。

(作者系中国人民大学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研究员、公共管理学院教授)

图说世象

近日,一段来自河北秦皇岛某景区的监控视频片段引发网友热议。视频显示,一家长徒手拔掉孔雀尾羽,然后递给孩子。景区工作人员表示,目前暂未找到伤害孔雀的女子,但将保留对其追责的权利。

点评:用伤害动物的方式取悦孩子,暴露了游客低劣的个人品德,如此“言传身教”不仅无助于培育家庭美德,更严重违背社会公德。对此类缺德行为除了进行曝光,还应予以惩处。

文/刘紫薇



《得与失》漫画/高岳

## 虚拟财产并不“虚” 权益保护应当“实”

E法之声

薛军

网络店铺、微信公众号、游戏账号、主播账号的权益归属应该如何认定?游戏账号是否可以转让?……随着社会生活的数字化与网络化,网络虚拟财产现象越来越普遍,这些具体而真实的现实问题,都对网络虚拟财产问题的法律调整提出了诸多新课题。

我国民法典虽然明确规定网络虚拟财产应当受到保护,但却缺乏具有可操作性的法律规则。正因为这一点,典型的司法个案,便成为探索和发展网络虚拟财产法律保护规则的主要路径。在此背景下,不久前广州互联网法院判决的“借名直播”虚拟财产侵权纠纷,非常值得关注,因为这不仅是全国首例借名直播引发的直播账号权益归属纠纷,而且法院在判决中所展示出来的裁判思路,也为以后判决此类案件提供了有益借鉴。

这起案件本身并不复杂。原告用自己名字注册

了网络直播账号,但将账号借给其表妹来做直播,结果表妹一不小心成了网红,相关直播账号上集聚了大量粉丝,直播打赏收入也非常可观。直播平台在发现借名直播的情况后,为落实国家相关部门的管理规定,将账号认证主体变更为实际从事直播活动的表妹。于是,此账号的最初注册者诉诸法院,主张自己才是直播账号的真正所有者,平台的行为侵犯了自己的权益。

此案的特点在于如何处理账号主体的“名”与“实”,从“名”的角度看,原告的确是账号最初的注册者,但这是否意味着其可以当然地享有账号权益呢?法院通过分析案件事实,驳回了原告的诉求。相比“名”而言,法院更加关注网络虚拟财产保护中的“实”,即究竟是谁通过直播账号从事直播活动,附着于直播账号的财产性价值(主要表现为积累的粉丝数量以及影响力等)的形成,究竟是基于谁的贡献。另外,法院还考虑到不同的权益界定,在实践中会产生何种效果,是否有利于鼓励社会价值的创造等。应该说,这种裁判思路值得肯定。

首先,从直播账号商业价值的形成来看,单纯注册一个直播账号,并不需要投入很多资源和精力,且

账号本身并不一定值钱,值钱的是账号通过主播的努力和优质的服务,集聚了大量粉丝,具有了一定的社会影响力。因此在界定直播账号权益时,不能只看是谁注册了账号,也要看究竟是谁为直播账号商业价值的提升,作出了实质性贡献。基于权益分配上的“汗水原则”,为直播账号价值作出最大贡献的主体,应该享有优先的权益。

其次,在直播账号相关权益的界定中,如果不能坚持基于“实际贡献”的分配和界权原则,会对直播行业产生很大的负面影响。这主要是因为,在网红经纪公司(MCN)介入参与主播培养的情况下,很多主播虽然以个人名义注册直播账号,但是经纪公司会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去培养、宣传、包装主播,也会投入大量资源为主播吸引粉丝关注账号。在这样的背景下,商业价值得到巨大提升的直播账号,当然不能认为这纯粹是主播的个人财产,由于其中凝聚着经纪公司的大量投入,所以只有在界权时充分尊重和保护经纪公司的权益,才会产生合理的激励,否则,就存在巨大的为他人作嫁衣的风险;主播出名后“携号转会”,让经纪公司的前期投入打了水漂。长此以往,大家都不会愿意做风险投入,而只

社情观察

潘梓印

“以前来逛青州古城就犯愁没地方停车,现在可以把车停在市府大院里,方便又放心。”“限时免费停车真是赞。”近日,限时免费停车成了山东青州市民讨论的热门话题,不少路段新增加了蓝色临时停车位标识,不少机关单位门口增设了限时免费停车标牌,当地市民临时停车不再犯难。

据媒体报道,针对青州当地临时停车面临的困境,有市政政协委员在今年年初提出建议,机关事业单位和有条件的小区在做好疫情防控、安全有序的前提下,将内部停车位向社会错峰开放,明确公布泊车数量、停放时限等内容,让不同区域、不同产权的停车位流动起来,让空车位得到充分利用。此建议引起当地百姓共鸣,随后当地市委、市政府组建工作专班,全面统筹推进相关工作,最终使限时免费停车由建议变成了现实。

当前,很多城市的停车位数量赶不上汽车的增量,停车难问题日益凸显,各种乱停车现象随处可见,不仅阻碍交通和市民正常出行,一旦遇到火灾等突发事件,也会阻碍救援车辆通行。针对这种情况,交警部门往往只能通过罚款扣分等方式予以治理。青州市开放机关事业单位,推出限时免费停车措施,无疑是一项暖心之举,不仅有助于缓解市民临时停车的难题,也有利于规范道路秩序。

其实,如何实现方便市民和城市管理者的平衡,一直是城市管理者面临的现实考验。城市管理者在制定公共政策时,就应树立便民利民的治理理念,以普通民众急难愁盼问题为出发点,从市民需求视角量身定制公共服务,从而实现城市治理精准化。同时,限时免费停车位是一项技术活。相关地方部门也应注重运用科技手段,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真正让老百姓得到实惠,也让城市通行效率和城市形象得到提升。

## 标本兼治协会商会乱收费

张智全

近日,民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举行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专项治理工作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会议强调,要以较真碰硬、去伪存真的决心开展好专项治理工作,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优化营商环境持续贡献力量。

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是打造良好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近年来,针对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顽疾,国家对行业协会商会开展了以“脱钩”为主旨的体制改革,实现了行业协会商会与挂靠行政机关的彻底“脱钩”,乱收费现象得到了有力遏制。然而,由于一些行业协会商会生存能力不足、部门综合监管机制有待完善等原因,行业协会商会领域的乱收费行为仍时有发生。在此语境下,相关职能部门再次就此开展专项治理,可以说是非常必要。

从媒体报道看,此次专项治理剑指强制收费、重复收费、违规收费、不规范收费等四类15项突出问题,可谓击中了当前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的痛点和难点。如果这些治理措施能够切实落地,必然能在很大程度上遏制行业协会商会违规收费乱象。不过,需要指出的是,这些治理措施仍属于末端治理手段的运用,其效果终究有限。如果不注重治本,那么专项治理后,这一顽疾恐怕又会“旧病复发”。因此,在治标的同时,也应着眼长远的治本策略。

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顽疾屡治不止,其背后有着诸多复杂原因。一者,我国行业协会商会虽然经过了与政府的“脱钩”改革,但一些协会商会仍未完全摆正自己的位置。二者,相关法律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没有约束,也助长了其乱收费的任性。

由此可见,要从根本上遏制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在巩固“脱钩”改革成果的同时,还应将其收费行为纳入法治的刚性约束范围,即行业协会商会要树立依法收费的理念,主动自觉把收费行为纳入法治的聚光灯下,确保收费行为经得起法治检验;监管部门也要秉持依法监管的思维,对其乱收费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如此,才能真正实现标本兼治。

愿意“摘桃子”。这其实不利于培育新人,也不利于行业发展。

更加值得关注的是,上述案件的裁判者在判决此案时,还使用了民法上的“添附”概念,来界定和解释网络虚拟财产的价值形成机制,即账号的实际使用者通过将自己的时间与资源投入到账号中,使得后者的价值增加,这属于物权法意义上的添附,实际使用者基于其添附行为,可享有财产性权益,并且法院特别强调,这部分财产内容,并非是账号本身的原始价值,而是具有一定的人身依附属性。

在笔者看来,这一裁判思路具有重大价值。它在很大程度上凸显了网络虚拟财产保护的财产法路径,而淡化了合同路径。因为现在有不少互联网公司利用用户协议,不合理地限制和排除用户对其账号所享有的财产性权益,典型例子就是网络游戏公司在用户斥巨资购买游戏装备,提升账号价值的情况下,仍强调自己才是游戏账号唯一的所有者,并限制用户对账号进行交易。这种做法显然背离了社会生活的实际。

可以期待,伴随着越来越多的类似借名直播案件的判决,在网络虚拟财产保护上,“实”事求是,注重“实体公平,会成为主导性的界权规则。

(作者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北京大学电子商务法研究中心主任)